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鸡市烽火中学 (单位名称) 的 烽火中学校园电路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变压器由400KV扩容到800KV，拉三根200米左右的电缆，楼道和教室走专线；主要功能或目标:满足中学部和小学部的各类用电需求；需满足的要求:项目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所走线路合理安全，操作规范。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翔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59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42.3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翔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